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5〕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3号代表建议的 会办意见

区投促办：

管小军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招租招商生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国资委自2018年2月起，在区管企业中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属国有不动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全部公开进场招租。2024年2月区国资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管企业不动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国资委〔2024〕2号），规定区管企业不动产出租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交易平台的作用，提升不动产盘活利用效率。区管企业不动产

租赁事项，应在上海交易集团的自主信息发布平台或其他自选公开平台发布招租信息公告。区管企业也按该文件要求做好本企业的不动产租赁管理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

联系人：唐明

联系电话：52564588-4719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7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印发